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6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盧慶龍

上列被告因侮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8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盧慶龍與被害人葉祐宏分別為分別為址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及169號之商店經營者為鄰居關係，因犬隻吠叫問題而生有嫌隙。詎盧慶龍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1日14時41分許，在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上開商店後方防火巷，對著葉祐宏出言辱罵「死父死母」等語，足以毀損葉祐宏之人格及社會評價。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，而依同法第314條規定，該罪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足稽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揚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書記官 李培聞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